

关于开展 2024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考试(笔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学院全体师生:

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安排,2024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以下简称笔试)将于2024年1月12日至15日报名,3月9日考试。为做好我校笔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考生认真阅读知晓后再报考。

考试有关政策要求和报考常见问题请考生查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100 问》,此文公布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s://www.gxeea.cn,下同)"社会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栏目和"广西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自助平台"(https://jz.gxeea.cn:8083,下同)。

一、报考条件

考生须同时符合基本条件和学历条件方可报名参加笔试。

(一)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1) 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
 - (2) 持有有效期内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

- (3)在广西区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
- (4)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被撤销教师资格未满 5 年、被给予不得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处理且期限未满的, 均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 4. 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二)学历条件。

- 1. 报考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幼儿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具备大专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2. 报考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应当具备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具备大专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3. 报考初级中学以及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考试, 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4. 报考高级中学以及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考试,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报考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5. 未具备上述学历条件的报考。
- (1) 在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须为三年级及以 上本科学生、大专(含五年一贯制、"3+2"、三年制)毕业班学生、

专升本本科阶段学生,可按就读的学历层次报考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考试。除此以外的其他年级学生不得报考。

- (2) 只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和其他专业 毕业及其学历的人员,只能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 不得报考其他类别的教师资格考试。
- (3) 非普通高等学校在读人员,如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育、境外 教育等,尚未毕业及具备相应学历的不得报考。

二、时间安排

- (一)报名时间: 2024年1月12日10:00至15日17:00。
- (二)审核时间: 2024年1月12日10:00至16日17:00(审核 未通过的考生重新提交报名信息和审核截止时间:1月16日17:00)。
 - (三)交费时间: 2024年1月12日10:00至17日24:00。
 - (四)《准考证》下载打印时间: 2024年3月4日至9日。
 - (五)报名信息更正申请截止时间: 2024年3月5日17:00。
 - (六)考试时间: 2024年3月9日。
 - (七)成绩公布时间: 2024年4月12日起。

三、报名须知

笔试报名流程见附件 1。

(一) 注册。

所有考生笔试报名时须先注册。考生通过电脑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s://ntce.neea.edu.cn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报名 系统→广西"(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输入本人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 证码,凭验证码才能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进行注册。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具有唯一性,每个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只能注册 1 次,且身份证号码一经注册无法修改。考生注册报名后,如在参加考试之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了身份证号码的,则考生本次报名因身份证信息与《准考证》信息不一致导致不能参加考试等后果由考生自负。考生在报名系统填写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用途为找回密码和接收重要信息等,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请慎重更换。

考生如有报名操作及短信验证码相关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010-82345677寻求帮助解决。

(二)报名。

- 1. 报名时间。所有考生须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登录报名系统,正确选择考区、报考类别、考试科目进行报名,逾期不安排补报名。
- 2.信息填写要求。考生须按当前有效身份证的姓名和证件号码进 行报名,并对本人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如本人 或让他人、培训机构、学校团体等代为报名填写的信息有误、不符合 报考条件,导致不能参加考试或认定教师资格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 承担,已交的报考费不予退还。
 - 3. 信息变更处理。
- (1)报名前。考生如毕业后变更了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存在本人当前信息与学信网档案信息不一致的情况,须将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或学位证、户口簿本人页、说明书(写明申请更正的信息、联

系方式及手写签名)等材料的扫描件上传至"广西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自助平台"-"报名辅助材料上传"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须重新提交报名信息。

- (2)报名后。考生在报名交费后发现姓名、照片有误或是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了姓名的,须在2024年3月5日17:00前向本人参加笔试的考点所属主管单位(附件2)提出更正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须按规定及时办理信息变更,否则可能因《准考证》姓名与身份证姓名不一致而无法参加当次笔试。除姓名、照片两项信息外,其他信息不需更正。
- 4. 免试认定。符合国家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师范生无需报名,也无需办理免考手续。考生如进行报名和交费,则视为自愿参加此项考试,所交纳的考试费一律不予退还。考生如对自身是否符合免试认定条件有疑问的,请咨询所就读学校。

(三)考区选择。

此次笔试共设 17 个考区,分别为:南宁、南宁武鸣、柳州、桂林、桂林雁山、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百色、百色平果、贺州、河池、来宾和崇左。其中百色平果考区仅接受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报名。

考生可任意选择一个考区(即考试地点所在地)报名,但报名交 费完成后不得更改考区。

如因报考人数增加,设区市所在地的考点不能满足考生考试需求,将启用县级备用考点,随机安排部分考生到县级考点考试。

(四)科目选择。

1. 报考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音、体、美专业的考生,所考的 2 个公共科目选报"综合素质(小学/中学)"(音体美专业)(代码为 201A/301A)、"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代码为 202A/302A)即可。

取得科目 201A、202A 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音、体、美专业科目;取得科目 301A、302A 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的音、体、美专业科目。考生已获得科目 201、202、301、302的合格成绩,可相应替代科目 201A、202A、301A、302A的合格成绩;但科目 201A、202A、301A、302A的合格成绩;

2.广西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增设了"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特殊教育"4个科目。计划面试报考这些科目的考生,在笔试报名时选择相应的公共科目 201、202 或 301、302 即可,不需要报考"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五)报名信息审核。

1. 及时查看审核结果。报名信息的审核结果不进行短信或电话告知,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后,须自行登录报名系统查看审核结果。正常情况下,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后 48 小时内会给出审核结果,超过 48 小时或审核截止时间后仍为"待审核"状态的,建议考生使用符合要求的浏览器或更换其他电脑查看审核结果,如仍为"待审核"状态,请考生联系各考区笔试单位(附件 2)咨询。

审核结果有 2 种呈现方式,分别为: "审核通过,待支付"或"审核不通过"。

2. 审核不通过的处理。审核不通过的考生须在审核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填写正确的信息,并重新选择考区、报考类别、考试科目,再次成功提交报名信息,恢复"待审核"状态。未按时间要求提交正确报名信息的视为放弃报名,不安排补报名。常见审核不通过的原因及解决办法可查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100 问》。

(六) 交费。

审核通过即可在报名系统中支付考试费。考试费只能网上支付,不安排现场交费。审核通过但逾期不交费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报名,不安排补交费。交费完成即报名成功,不能再修改考区和考试科目信息。除政府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概不退费,请考生慎重报考。

考试收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桂价费[2016]79号)及"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公示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为70元/科。

四、考试事项

(一) 打印《准考证》。

报名系统于2024年3月4日至9日开放《准考证》下载打印。请考生尽早打印《准考证》,认真核对《准考证》的个人信息,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参加考试。《准考证》是考生参加考试的重要凭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任何内容。

(二)考试要求。

- 1. 纪律要求。考生要提前了解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和本人所在考区 发布的应试政策和要求,认真阅读和知悉考场规则(附件3)、《准 考证》上的考生须知,参加考试时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员管 理,进入考场时接受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检查。
- 2. 身份证件要求。考生参加考试的有效身份证件类型须与报名填写的一致,有效身份证件包含: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带有照片的临时身份证明)、港澳合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过期证件以及其他形式的证件和身份证明都不能作为参加考试的有效证件,考生考前应注意检查有效身份证件,如不在有效期内或遗失的应及时补办。

考生可选择补办身份证(非广西户籍考生须到公安机关办理), 持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广西户籍的考生,也可选择在微信 登录"桂警通办"小程序,选择临时身份证明模块办理临时身份证明 并下载打印(一般情况下10分钟内即可出具),持纸质的有效期内 的临时身份证明参加考试。

(三)考试时间。

时间	2024年3月9日(星期六)			
类 科 别 目	9:00-11:00	13:00-15:00	16:00-18:00	
幼儿园	综合素质(幼儿园) 101	保教知识与能力 102		
小学	综合素质(小学) 201/201A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小学) 202/202A		
初级中学	综合素质 (中学)	教育知识与能力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初级中学) 303-317	
高级中学		(中学)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中职文化课	301/301A	302/302A	(高级中学) 403-415、418	
中职专业课	综合素质 (中学)	教育知识与能力 (中学)		
中职实习指导	301	302		

五、成绩查询和复核

2024年4月12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查询笔试成绩。考生如对本人的笔试成绩有异议,可自成绩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登录"广西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自助平台"申请成绩复核,逾期不再受理。考生提交复核申请15日后可登录"广西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自助平台"查看复核结果。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负责汇总考生信息上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负责成绩复核,只复核考生的分数是否存在统计错误,不提供评分细则,不提供查卷和重评。

六、笔试后信息变更处理

考生在参加笔试后如进行了个人信息变更,须提交材料申请变更笔试合格成绩个人信息(笔试成绩不合格的不需申请变更)。申请办

法为:将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本人页、笔试合格成绩查询页面截图、申请书(写明申请更正的信息、联系方式及手写签名)等材料的扫描件上传至"广西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自助平台"-"笔试合格后信息变更申请"。考生须在我院下一次面试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报送更正申请材料,否则将不能及时办理而无法报名当次面试。其他原因导致笔试成绩信息与个人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更正。

七、其他事项

- (一)有关此次考试的信息将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 "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柳园清风"微信公众号、"广西中小学 教师资格考试考生自助平台"上发布,请考生密切关注。其他未尽事 宜,可联系各笔试单位咨询。
- (二)考生如需了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等信息,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查阅广西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通知,或咨询当地教育行政机构。

附件: 1. 报名流程

- 2. 各考区笔试单位联系方式
- 3. 考场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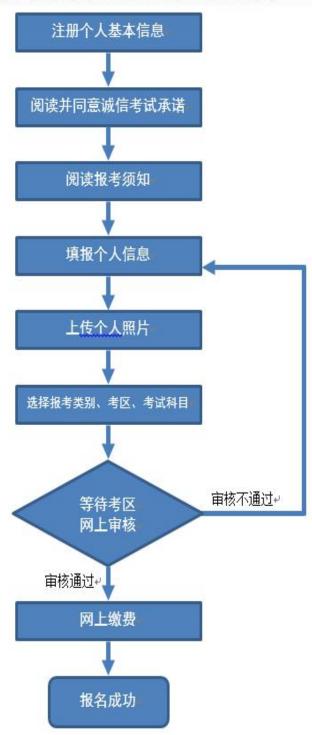
行政培训部 2024年1月10日

附件1

报名流程

报名流程图

报名网址 (http://ntce.neea.edu.cn/)



附件 2

各考区笔试单位联系方式

考区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南	广西大学	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广西大学新东 园继续教育学院 212 办公室	0771-3235622
	广西民族大学	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广西民族大学 教务处	0771-3265113
	南宁师范大学五合校区	南宁市青秀区合兴路3号南宁师范大 学教务处	0771-390789 19994793471
	广西财经学院	南宁市明秀西路 100 号广西财经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0771-385311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南宁市大学东路 105 号广西职业师范 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0771-324453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南宁市大学东路 176 号	0771-471496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 55 号	0771-477255
	南宁学院	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 8 号南宁学院继 续教育学院	0771-590090
	广西外国语学院	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9 号校门口创 业园二楼	0771-473008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 15 号	0771-319135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长堽路 99 号	0771-208505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大学东路 101 号广西机电职院 教务处考务科	0771-324862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33 号	0771-338981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8 号	0771-324422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14 号	0771-571372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五象校区)	南宁市邕宁区玉洞大道 109 号	0771-221279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8号	0771-560250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大学西路 169 号	0771-202499
	南宁市招生考试院	南宁市民生路维新街南一里9号	0771-285209

考区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钦州 -	北部湾大学	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行政楼 202 教务 处考务管理科	0777-2808030
	钦州市招生考试院	钦州市新兴街 26 号	0777-2839151
贵港	贵港市招生考试院	贵港市金港大道 1066 号教育局大院	0775-4573816
玉林 -	玉林师范学院	玉林市教育东路东 1303 号玉林师范学 院新民楼 A105 室	0775-2666296
II W	玉林市招生考试院	玉林市香莞路 11 号	0775-2673522
	右江民族医学院	百色市城乡路 98 号右江民族医学院教 务处教务科	0776-2846531
百色	百色学院	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行政楼 433 室	0776-2876059
	百色市招生考试院	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33-2 号	0776-2853268
百色平果	平果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百色平果市马头镇体育北路平果市文 化馆三楼(龙景世家1号门对面,平果 市教育局旁)	0776-5821593
贺州 —	贺州学院	贺州市西环路 18 号贺州学院西校区行 政楼后楼 233	0774-5228645
	贺州市招生考试院	贺州市贺州大道 50 号	0774-5139519
河池	河池学院	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河池学院实 训楼 1312 室教务处考试中心	0778-3147270
1116	河池市招生考试院	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路 105 号河池高 中科教楼五楼	0778-2185005
来宾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来宾市铁北大道 966 号广西科技师范 学院科教楼 815 室教务处考务科	0772-6620791
A.H.	来宾市招生考试院	来宾市华侨大道 505 号	0772-4225317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 23 号广西民族师 范学院崇德楼 307 室	0771-7870930
崇左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1号广西城市 职业大学行政楼304	0771-7910091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崇左市江州区崇善大道 55 号	0771-7832298 0771-5452266

备注:中学或中职考点的笔试主管单位为市招生考试院。

考场规则

- 一、考生须持《准考证》(正、反面不得涂改或书写任何内容)、 报名填写的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身份证包含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出 具的带有照片的临时身份证明、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 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考试,两证缺 一不可。请考生于开考前 10 分钟按考场号进场对号入座做好考前准 备。
- 二、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如 2B 铅笔、黑色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进入考场。严禁携带计算器、书籍、资料、具有无线接收或发送功能的设备(如手机、电子手环、蓝牙耳机等)、手表(包括机械表、石英表等)、电子存储设备等非考试物品进入考场。非考试物品应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物品暂放处。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 三、考生入场时,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检查。考生入场后须核准座位号对号入座,并将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放置课桌左上角。

四、考生拿到试卷、答题卡,先核查试卷、答题卡与本人报考的类别、科目、试卷页数、大题数是否相符,如不符,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考生遇到试卷分发、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等问题应举手与监考员联系。凡涉及试题含义的,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核对无误后,在指定位置处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并在答题卡指定区域粘贴条形码。

五、考生在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考生应使用黑色签字 笔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在规定区域外和其他纸张上作答的一 律无效。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在除试卷、答题卡和草稿 纸外任何地方(如《准考证》、一次性纸巾等)涂写与考试有关的内 容。

考场内时钟的时间仅供参考,具体时间以考点统一指令为准。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不论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后都不得重返 考场;未经监考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按违规处理。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考生违规情况登记表",并要求违规考生在"考生违规情况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八、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题卡按页码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 考生不得携带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九、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 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认定和处理。如 考试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作弊的,将被处以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 无效,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罚。如 在考试过程中有组织作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 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